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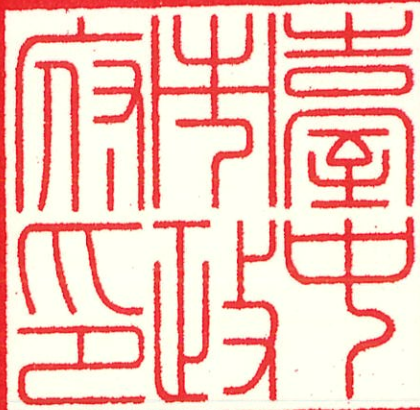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15396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111年7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053號函及本府107年6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1224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甲區公所及外埔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甲區公所或外埔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